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

102 年 6 月 20 日本校教師會討論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1 日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擔任導師及依有關法令參與行政工作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依教育部規定寒暑假返校服務日數下，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教師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予以追繳。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瞭解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猥褻罪之規定，並應嚴格遵守避免觸犯。
- 二十一、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二十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錄。
- 二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